

2023年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模板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一

为加强东环铁路四分经理部2标段施工现场的防台防汛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台汛期间防救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理部依据海南省防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通知》精神，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经理部设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各部（室）部长（主任）、项目队队长、项目队书记、技术主管

2、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一组、应急救援二组和防台防汛办公室：

应急救援一组： 由**负责铺架一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应急救援二组： 由**负责铺架二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防台防汛办公室： 防台防汛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

负责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台防汛的文件接收、信息动态的掌握、后勤保障、车辆调配及各项应急工作的汇总，上报等。

二、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各组负责人各司其职主动应对施工现场防台防汛和各项应急工作的管理，组织、布置和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三、应急措施

6、出现险情或灾难时，各项目分管领导建立半小时通报制，及时了解各队的防范情况和防范动态报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必要时与有关抢险部门联系，请求援助。

7、防台防汛警报解除，防台防汛办公室应对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经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防台防汛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医院救援中心：120报警：110

2、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手机：1***，电话：***）

副组长：***（手机：1***，电话：***） 副组长：***（手机：***，电话：****）

3、防台防汛办公室值班电话：****

海南东环铁路工程2标项目经理部

第四分经理部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二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抢险救援队伍：公司所有人员有责任有义务参加抗洪抢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1、防汛器材放在门岗，放防汛器材，主要有编织袋、砂子、铁锹等；

2、公司重点部位：公司所有厂房门口。

3、险情：(1)公司门口向内流水不及。(2)排水管道堵塞，厂区内水位上升。

4、汛期到来之前，办公室人员应仔细巡查全厂重点部位

(1)楼顶平台排水沟是否畅通无阻，同时将楼顶垃圾清运干净；

(2)检查污水井、排水管是否有堆积物，并加以清除，保证排水畅通；

(3)检查配电室等重要机房是否有漏雨情况，若有发生应及时处理。

1、若厂内出现险情时，要迅速用沙袋堵住重点部位门口，保护公司财产。

3、事件处理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由办公室向公司领导及上

级部门作出汇报。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三

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台风受灾区，为了降低、减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防止重大意外险情的发生，维护企业和广大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特成立防台防汛工作组：

5、动力组：在防台防汛期间，负责电力正常供应，并随时提供再发电的工作；

6、设备组：负责所有防台防汛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负责维修厂房等其他急需场所；

每当台风汛期来临，及时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测，决定企业应急反应级别：

1、黄色警报（轻度）：六级以下台风，可以正常作业；

另外配备轿车、卡车多辆，必要时可随时调用；

3、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向当地110或120求助；

1、应急指挥中心与公司生产办公区域距离近，信息传达快而且方便，管理上效率高；

2、后勤部门主要负责落实疏散人员的临时场所，保证饮食正常供应；

3、根据天气预报内容，要求员工上、下班途中避免在风口通过。

2、为了巩固培训成果，增强企业员工防台防汛意识，实行每年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员工练习，以提高企业防台防汛的

综合能力、集体精神。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四

为早抓落实防台防汛工作，防止险情扩大，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由项目部成立应急响应指挥部，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具体分工如下：

1□__

□__

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

2□__

x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布置现场抢险，保持与当地防抬、防汛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

3□__x任务是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周围人员的.问讯记录、保持与当地上级部门的沟通。

4□__

x负责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按职能归口负责保持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三、防台防汛事故应急措施

- 1、现场人员应立即上报项目部指挥小组。
- 2、现场下水道疏通。
- 3、生活区、宿舍后勤生活保障、救护。
- 4、施工现场、施工电梯、井架、脚手架等的检查与检修。
- 5、施工用电、各部位配电箱、现场高空照明灯及架空线路的检查、加固及抢修。
- 6、立即拨打“120”急救中心与医院联系或拨打“110、119”救助，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及本部门的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 7、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公司及有关上级机关。

四、应急物资

常备药品：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袋及抢救麻袋、泥泵车、汽车、木材等。

五、通讯联络

医院抢救中心：120匪警：110火警：119

工地现场值班电话：

有关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手机：

安全员手机：

技术负责人手机：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五

为加强东环铁路四分经理部2标段施工现场的防台防汛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台汛期间防救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理部依据海南省防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通知》精神，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经理部设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各部(室)部长(主任)、项目队队长、项目队书记、技术主管

2、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一组、应急救援二组和防台防汛办公室：

应急救援一组： 由___负责铺架一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应急救援二组： 由___

负责铺架二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防台防汛办公室： 防台防汛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负责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台防汛的文件接收、信息动态的掌握、

后勤保障、车辆调配及各项应急工作的汇总，上报等。

二、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各组负责人各司其职主动应对施工现场防台防汛和各项应急工作的管理，组织、布置和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三、应急措施

6、出现险情或灾难时，各项目分管领导建立半小时通报制，及时了解各队的防范情况和防范动态报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必要时与有关抢险部门联系，请求援助。

7、防台防汛警报解除，防台防汛办公室应对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经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防台防汛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医院救援中心：120报警：110

2、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副组长：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六

为加强东环铁路四分经理部2标段施工现场的防台防汛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台汛期间防救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理部依据

海南省防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通知》精神，制订本应急预案。

1、经理部设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组员：各部（室）部长（主任）项目队队长、项目队书记、技术主管

2、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一组、应急救援二组和防台防汛办公室：

应急救援一组：由xx负责铺架一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应急救援二组：由xx负责铺架二队的防台防汛工作布置及各项应急工作；

防台防汛办公室：防台防汛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负责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台防汛的文件接收、信息动态的掌握、后勤保障、车辆调配及各项应急工作的汇总，上报等。

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协调，各组负责人各司其职主动应对施工现场防台防汛和各项应急工作的管理，组织、布置和指导各参建单位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6、出现险情或灾难时，各项目分管领导建立半小时通报制，及时了解各队的防范情况和防范动态报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必要时与有关抢险部门联系，请求援助。

7、防台防汛警报解除，防台防汛办公室应对情况进行书面报告，经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组长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备案。

1、防台防汛领导小组：

组长：略

副组长：略

2、防台防汛办公室值班电话：

略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七

1.1编制目的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市范围内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下同）、暴雨、大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防台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1.4.2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3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1.4.4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坚持依法防汛防台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温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团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坚持防汛防台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律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2.1组织机构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和监测预警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2.1.1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军分区首长、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广电传媒集团、日报报业集团、市供销社、海事局、市气象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电力局、市各财保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预备役团的首长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兼办公室主任。

2.1.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城管与执法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城管与执法局、电力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城管与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海事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警二大队、航标处、东海救助局基地、港集团、海运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和海军91765部队首长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海事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4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武警支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电力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电信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5监测预警中心监测预警中心由市气象局局长任主任，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经信委、广电传媒集团、日报报业集团、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市水文站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2.1.6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2.2工作职责

2.2.1市防汛指挥部职责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的定期演练；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本地区的汛情、旱情；负责本地区的江河、水库、水闸等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职责负责市区城市防台防洪工作，

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2.2.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职责负责水上船只、人员防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协调市武警支队参与地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5监测预警中心职责负责台风、大潮、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建立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制定预警发布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2.6成员单位职责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实施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有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及任务，负责编制防洪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做好提高防洪抗灾、减灾能力的项目建设和申报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市经信委同时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住建委：负责建筑工地、风景名胜的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参与

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做好城建系统防台、防风、防涝工作，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及水利灾情；负责水资源的调配，组织指导水工程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

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水库调度运用；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涉及防洪方面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防台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抢劫防汛防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的犯罪行为，做好防汛防旱的治安和保卫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防汛防台纪律、决策、命令等情况，对执行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的救助和救济工作，

负责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避灾安置场所的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和下达防汛防旱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局：负责本系统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洪规划的关系，协助防汛、水利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指导沿海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道路、水上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各级公路部门和交通在建工程的防台避风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防汛防旱抢险重点物资运输；协助海事部门做好防台避风安全水域（锚地）的划定，负责防台避风锚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必要时协助公安、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和及时协调、疏通航道；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汛防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控制疾病流行。

市安全监管局：指挥、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水质污染的监测和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区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城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汛期漂木管理和防汛木材供应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旅行社防汛防台安全监管，协助建设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的防汛防台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星级饭店的防汛防台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粮库防汛防台保安工作，协助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行政管理中心防汛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市防汛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瓯江口新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生态园管委会：负责生态园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日报报业集团、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向公

众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以及气象、海洋、水文部门发布的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供销社：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抗灾、救灾化肥等农资商品的储备，指导灾区做好农资商品的供应和市场的稳定。

市各财保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警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台抗旱有关气象资料；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

业。

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海事局：承担市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各地运输、工程等船舶归港避风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沿海内港水域、船舶、设施等的防台工作。

—12—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通讯保障，承担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应急预警短信的发送。

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沿海海洋水文要素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信息。

电力局：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及防洪排涝、抗旱用电的供应；负责所属水电厂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在汛期，督促所属水电厂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服从市防指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全市电力供应。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军分区、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预备役团：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在重大汛情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派驻联络员。军分区同时负责组织市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申请支援救灾部队，协调驻温部队参加当地抗洪抢险。

2.2.7市防汛办职责市防汛办是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拟定防汛防台抗旱的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和毁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总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并做好与省防汛办及市应急委的通联工作；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警信息

3.1.1汛情信息

（1）监测预警信息内容和发布标准监测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国土、海洋、海事等方面内容，具体根据各行业相关规范和各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监测、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各单位对其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一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由监测预警中心按照《市防指监测预警中心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将各单位提供的监测预警信息按照统一的格式，通过网络（包括农民信箱）、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乡镇气象灾害发布系统，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统一发布的频次和时点，由监测预警中心征求相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市防指确定。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由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分别确定发布的频次和时点自行直接发布。

二是面向各级各类责任人发布。监测预警中心申请统一服务号，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由各单位分别向各级各类责任人直接发布。发布的频次和时点，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三是面向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各级防汛办发布。由各单位按现有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四是上述以外其他情况发布。由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按照各自规定进行发布。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江河可能或已经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堤防、涵闸等工程的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当堤防、涵闸等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工程管理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报告，县（市、区）水利局、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向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和市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 水库工程信息

a□在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汛控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按照经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调度，并及时向水库下游发出泄洪预警，同时报告市、县水利部门和防汛指挥部。

b□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机构及水库业主必须立即向水库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水库主管部门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检查，并将情况及时向省、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c[]水库出险时，水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并及时向预计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出警报。当群众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1.3 洪涝灾害信息

（1）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矿企业、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市民政、教育、市政、交通、电力、农业、海事、渔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指挥部报告。

（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 防汛防台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2 江河洪水预警

当主要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市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的监测情况及趋势，并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水库洪水预警

当大中型水库发生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做好水库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洪水预报结果书面报市防汛指挥部及市水文站。

3.2.4 地质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国土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街道）、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和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信息，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气象部门应及早将信息传达给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气象部门。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闸和沿海海塘管理单位及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人

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涉海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6）低洼地带的水闸、海塘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山洪灾害

县级非工程措施根据中央和省要求，做好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3.3.2 洪水调度方案

飞云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并报省防指备案（瓯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已由省防指制定）。其他重要流域由所在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洪水调度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3.3.2 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制定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后实施。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4.1 汛情分级

汛情分级依据预报或实测汛情信息分为四级。

4.1.1 一般汛情

（1）发布台风消息，预报台风影响较小；

（2）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全市平均日降雨量：50—100毫米；

（4）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8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一般汛情，特殊情况可以作较大汛情处理。

4.1.2 较大汛情

（1）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影响较大；

（4）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9—11级；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较大汛情，特殊情况可以作重大汛情

处理。

4.1.3重大汛情

(1) 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台风严重影响；

4.1.4特大汛情

(1)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台风登陆或强台风、超强台风严重影响；

(2) 全市平均日降雨量：30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500毫米以上；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16级以上；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特大汛情。

4.2应急响应

4.2.1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汛情等级达到一般汛情，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当一般汛情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当汛情等级达到较大汛情、重大汛情和特大汛情，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当较大、重大和特大汛情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4.2.2一般汛情

(1) 市防汛办向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报告汛情；

(3) 市防汛办向县（市、区）防汛办通报汛情。

4.2.3较大汛情

(3) 市防汛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4)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全市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4.2.4重大汛情

(1)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分指挥部指挥进岗到位，部署防御工作；

(3)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达防御紧急通知；

(4) 必要时，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2.5特大汛情

(1) 市委、市政府领导进岗到位，研究防御对策，部署防御工作；

(2) 必要时，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必要时，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4) 必要时，市政府领导发布电视讲话。

4.3工作内容

4.3.1组织指挥

(1) 市防汛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

(2) 市防汛指挥部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汛期均实行24小时值班。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及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要编制各自防台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在台风、洪涝时发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应按照《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防地质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地质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4.3.2 灾害救助

在防汛防台期间出现重特大灾情，由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根据《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4.3.3 信息发布

(1)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相关信息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负责发布；

(2)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消息、警报、紧急警报、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 其他部门按职责发布有关汛情信息。

4.3.4 预测预报

一般汛情12小时预报一次，较大汛情3小时预报一次，重特大汛情1小时预报一次，遇特殊情况增加预报次数或按需预报。预测预报结果按规定格式填写，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发布。

(2) 海洋中心站预报沿海和瓯江、飞云江、鳌江风暴潮最高潮水位及出现时间；

(3) 市水文站预报主要江河洪（潮）水位；

(4) 市国土资源局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强度和时
间。

4.3.5水利工程调度

(3) 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权优先调度。

4.3.6物资车辆调用

(2) 市级物资、车辆调用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

(4) 抢险物资款原则上实行谁调用谁负担。

4.3.7人员转移

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重特大汛情时，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转移指令，被转移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具体负责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4.3.8新闻采访

(2) 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必须按市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材料公布；

(3) 发生重大灾情，广电传媒集团在台风登陆后2天内编辑灾情录像专辑，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4.4领导分工

4.4.1 市委书记、市长领导指挥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2 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3 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根据需要分赴各县（市、区）指导防汛防台工作，具体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会同市委办、市府办负责安排。

5、抗旱应急响应

5.1 旱情等级划分

旱情分级依据旱情信息分为三级。

5.1.1 轻度干旱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50%以上-60%以下；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万以上3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轻度干旱。

5.1.2 中度干旱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上-50%以下；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30万以上10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中度干旱。

5.1.3 严重干旱

-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下；
-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
-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0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严重干旱。

5.2应急响应

5.2.1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旱情等级达到轻度干旱，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当轻度干旱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当旱情等级达到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当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5.2.2轻度干旱

- (1) 市防汛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 (3) 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检修抗旱设备，制定具体抗旱对策和要求；
- (4) 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增雨设施和物资准备。

5.2.3中度干旱

-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 (2) 市防汛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 (4) 市防汛办每半个月编报一次抗旱简报；

- (6) 市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对水利工程实施调度；
- (8) 市气象部门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 (9) 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抗旱经费；
- (10) 市新闻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宣传；
- (11)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10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2.4 严重干旱

- (3) 市防汛指挥部每周召开一次会商会；
- (4) 市防汛办每周编报一期抗旱简报；
- (7) 市新闻部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 (9) 市人工增雨领导小组应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 (10) 市环保部门对污染水源企业实施监控；
- (11) 市水文站每旬对大中型水库、主要江河水量、水质实时监测，必要时要加密监测；
- (13) 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用水限制措施；
- (14)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5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3 抗旱调度

5.3.1 水量调度原则

抗御旱灾的落脚点是充分利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作用，为此，确定抗旱用水调度基本原则如下：

(1) 按“防大旱、抗长旱”的原则制订用水方案；

(3) 在供水调度上，先保证生活用水，后保证重要工业用水，再考虑农业及生态用水；

(4) 在供水对象上，实行确保重点原则，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重要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为重点。

5.3.2 调度权限

(2) 其余水工程由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调度；

(3) 根据需要，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5.3.3 具体负责人

(1) 重要水工程日常调度由市防汛办常务副主任负责；

(2) 增加或减少重要水利工程用水量的调度由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负责；

(3) 增加或减少珊溪水库用水量的调度，跨县（市、区）用水调度，动用中型水库死库容的审批，由市水利局负责。珊溪水库动用死库容，由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审查后，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5.3.4 抗旱库容划定重要供水水库的抗旱库容，合理分配水量，以便遭遇干旱时尽可能保证正常供水。

(1) 珊溪水库抗旱库容87020万方。当珊溪水库到达抗旱库容时，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应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 苍南桥墩水库抗旱库容21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20万方；低于1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5万方；低于12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3) 苍南吴家园水库抗旱库容8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5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4) 乐清钟前、白石水库合计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8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4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4万方。

(5) 乐清淡溪水库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7万方；低于46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6) 文成百丈漈水库抗旱库容62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3万方；低于5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2万方；低于4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1万方。

66、应急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市、县（市、区）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抗

早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防台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网络、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该工程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防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做好大型抢险设备和特殊救援设施调查统计，并登记造册，以备抢险救灾调用。

6.2.2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a□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高的抢险任务。

b□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军分区提出，由军分区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成员单位按照部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c□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d□明知抢险无明显效果又非常危险的地点，一般不派抢险队伍进入抢险，但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2) 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市、县（市、区）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

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市、县（市、区）卫生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卫生防疫、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市、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a□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c□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调用。

d□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洞头县等地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2）物资调拨a□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市、区）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市级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

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募集和征集。

6.2.8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9社会动员保障（1）防汛防台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防台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旱

（3）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八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社区防汛抗台工作，建立防汛抗台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

度化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防汛抗台和抢险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理论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辖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范围内台风、暴雨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以科学决策，合理调度，不断提高防汛抗台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立足于抗灾保安全、防患于未然，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3) 防汛工作实行社区主任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社区是本辖区防汛抗台工作的责任主体。

(4) 当台风、暴雨及其他次生灾害发生时，各地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组织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5) 防汛抗台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坚固，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服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

四、工作重点

- (1)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预防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发生，及时组织相关防避工作；
- (4)做好风、雨、潮的预报预警，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暴雨信息；
- (5)其他需要重点防范和处置的事项。

五、工作目标

- (1)在未超标大雪内，本地区不积雪成灾，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不断，无房屋倒塌人员伤亡。
- (2)发生大雪灾害，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险，力争把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六、责任分工

(1)负责本辖区的防台防汛工作。立即召开防台防汛工作会议，将驻街单位的防台防汛工作纳入整个辖区的防台防汛体系，共同完成地区和行业防台防汛任务。同时社区要认真落实防台防汛措施和物资器材准备工作，台风暴雨时要加强管内巡视检查，对辖区内所属单位、幼儿园等房屋要心中有数，发现问题及时抢修，确保台风暴雨时期安全。

七、保障措施

(1)人员组织：社区已召开支部书记会议、支委会，和部分楼道组长会议，进行了防台防汛应急工作动员。同时对可能出现的不同程度的台风暴雨情况，将针对性地组织人员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1、组织楼道长、支部书记、社区工作人员、保洁、保安进行防台防汛。

2、进一步扩大到支委成员加入到防台防汛队伍中。

3、如遇紧急特殊情况，社区将志愿者队伍组织起来，和上述人员一起进行防台防汛工作。

(2)落实责任。社区党政一把手对防台防汛工作负总责，行政主管领导对防台防汛工作负全责。要建立与办事处对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各自的防台防汛工作方案。同时要建立完善严格的岗位责任制，配备有关工作人员，切实将防台防汛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台风暴雨期间，所有成员要保持手机24小时开通。

(3)搞好协调配合。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做到有分工、有合作，保证我社区防台防汛工作协调有序进行，同时要制订各自的防台防汛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街道防台防汛指挥部备案。

屹馨大山中心社区除雪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长：赵艳华(社区负责人)

成员：赵二曼(社区委员)李雪(社区委员)

张婷(社区委员)尤良(社区委员)

毛雪(社区委员)郭征(社区委员)

孙瑛霞(社区委员)马晓芳(社区委员)

社区电话：_____

屹馨大山中心社区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范例篇九

根据市政府防汛工作部署，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职责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措施，树立“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完善防汛保安体系，做到有备无患，以确保本公司系统汛期安全，特制定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

1、接到台风暴雨紧急警报后，应迅速向公司领导汇报。

2、暴雨、台风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公司防汛指挥部常设机构在杨高南路475号安全办。

2、按应急指挥体系和防台防汛网络通知各抗灾救灾抢险队。

1、台风暴雨期间，各企业应坚持与公司安全办联系，三小时报告一次，有险情立即报告，并采取进取防范措施。

2、警报解除后，做好汛情、灾情以及抗灾救灾情景资料汇总，并报公司。

3、各企业按公司预案，制定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报公司安全办备案。

公司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分管领导

组员：行政事务部、投资管理部、工会、置业公司、医务室、安全办负责人组成。

应急处置程序：

上海气象台：32分钟内领导小组成员集中—决策—发布命令或决定—增派联络员发布台风紧急警报—各单位防汛防台值班人员进入岗位。